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实验小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更正公告

致：各相关供应商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实验小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采（2021）A0004号），作如下更正：

1、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3.1.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高新区文化体育指导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文化体育指导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文化体育指导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现更正为：“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实验小学（单位名称）的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实验小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实验小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5章 磋商办法”中“5.2.5 资格性审查”中

1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申明函》中申明供应商参加文化体育指导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为该服务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中申明供应商参加文化体育指导服务中心物业管
----	--------------------	--

	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为该服务所属行业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现更正为:

1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供应商参加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实验小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为该服务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声明供应商参加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实验小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为该服务所属行业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3、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 服务、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中涉及“按 3.2.8 格式内容进行承诺”的,现更正为“按 3.2.6 格式内容进行承诺”

4、其余内容不变。

特此说明!

成都高新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021年6月24日

附：

收文回执

单位公章：

文件名	公司名称	收文人	收文时间

注：供应商收到更正公告后请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2:00 之前将收文回执填写并返回给高新区采购中心（收文回执为原件、传真或扫描件）。